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录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7
议案三：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
议案四：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9
议案五：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0
议案六：《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4
议案七：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
听取：《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9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克生物”）特制定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二、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或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2）。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14 点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楼会议室（吉林省长春市卓越大街 138 号）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马骥先生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四）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五）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六）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1、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听取：《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八）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十）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一）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董事会编写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一。

以上议案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附件一：《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一：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科学决策，推进公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82,468.88 万元，上年同期 107,144.60 万元，增加 75,324.28 万元，增长 70.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00.92 万元，上年同期 18,153.67 万元，增加 31,947.25 万元，增长 175.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335.83 万元，上年同期 16,675.40 万元，增加 32,660.43 万元，增长 195.86%。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为：

公司于 2023 年初取得带状疱疹疫苗《药品注册证书》，于 4 月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并在各地陆续实现准入和销售，丰富了公司已上市疫苗种类，使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上升。

二、2023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在报告期内坚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权，不断提升董事会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董事会职责，确保完成公司股东大会部署的各项工作。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39 项议案，会议的

通知、召集、议事、表决、决议等方面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3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报废的议案》； 2.《关于制定<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7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签订 RSV 疫苗非独家专利许可协议的议案》； 2.《关于就 RSV 单克隆抗体研究开发与南京诺唯赞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3.《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8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9.《2022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10.《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执行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公益捐赠的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7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申请银行贷款权限的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8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26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向传信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议案》； 2.《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4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制定<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2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关于产成品报废的议案》。
9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00 万人份流感病毒裂解疫苗（BK-01 佐剂）项目”的议案》； 3.《关于制定<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议案》。
1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签订日常性经营合同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用途的议案》； 3.《关于签订重组带状疱疹疫苗（CHO 细胞）委托开发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0 项议案。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方面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均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并完成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用途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三)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协助董事会对需决策事项提供建议和咨询。2023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其中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对相关工作提出了意见与建议，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1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26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向传信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00 万人份流感病毒裂解疫苗（BK-01 佐剂）项目”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1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3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报废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7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关于 2022 年度<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度<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7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4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1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制定<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关于与母公司共同招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2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1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制定<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1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26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责，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相关议案均按要求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重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的保障。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五）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十分重视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下，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

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考评中被评为“A”等级。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披露了 48 项临时公告，4 项定期报告，共计 52 份公告文件。

未来，公司将稳步落实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忠实履行信披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遵循诚实守信、高效低耗、互动沟通的原则，在业绩稳定向好的前提下，通过合规、高效的手段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积极组织召开投资者业绩说明会；日常通过上证 e 服务、公司 IR 邮箱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接听并回复投资者咨询，如实真诚回复投资者提问；接待调研机构进行特定对象调研，合规做好调研记录并上传投资者调研活动记录表，实现与各类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信息交流，多维度实现良性沟通。同时，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切实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此外，公司充分关注各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和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通过持续聚焦主业，提升公司业绩，夯实行业优势地位，积极传递公司价值，并充分利用现金分红等措施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红利。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稳定、可持续的现金分红。公司将继续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坚持“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多渠道股东回报机制，与广大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2024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计划

（一）公司未来发展

1、行业格局和趋势

未来公司所处的疫苗行业受行业格局、市场发展、监管规范等方面的影响，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疫苗接种作为预防和控制疾病的重要途径，在保护人类健康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随着国家对疾病预防控制、疫苗接种在内的公共卫生服务投入不断加大，我国疫苗产业快速发展迅速，社会各界对于疫苗产业的关注度与日俱增，大众对疫苗接种的意识进一步提高，疫苗的认知度和可及性均得到提升，一定程度上促进了预防用生物制品的需求。同时，随着老龄化加剧可能使国内疫苗行业市场容量不断扩大。

第二，近年来，重磅创新疫苗是全球疫苗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市场份额呈现向重磅疫苗不断集中的趋势。随着全球重磅疫苗的上市，推动我国疫苗向新型疫苗的升级，部分疫苗制备技术已取得长足的进步。随着患者需求顺应性提高以及消费需求的提升，创新型疫苗和多联多价疫苗越来越受到市场的青睐。

目前我国创新疫苗相对稀缺，随着国家对于创新疫苗研发的支持政策不断出台，加之本地疫苗企业对研发投入的不断加大，我国创新疫苗的比重将不断增大。目前 mRNA 等新技术主要集中在预防性疫苗和治疗性疫苗领域，从中长期来看，mRNA 等新技术有望给生物医药行业带来新一轮技术变革。

第三，随着整个行业规范程度的不断提高，监管体系将日趋完善，我国疫苗

的监管、研发和生产将越来越获得国际化认可，疫苗企业出口业务将不断拓展，参与到国际市场竞争中，优质、合规的疫苗企业将做强做大。而缺乏核心的研发能力、严格的生产质量管理能力和疫苗上市后持续质量监督能力的疫苗企业的生存压力将进一步加大。伴随疫苗技术迭代升级，规模小、产品少的企业将面临更加严峻的生存压力。行业整合将进一步深化，规模效应将逐渐凸显。

2、公司发展战略

百克生物将在公司创业前期奠定的基础之上持续发展优势产业，专注于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符合中国及国际质量标准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创新生物药。围绕传染病的预防控制需要，重点关注市场需求大和疾病防控急需的人用预防类疫苗产品，选择性开展传染病相关抗体药物和非传染性重大疾病治疗性疫苗产品开发。研发管线涵盖流感、带状疱疹、狂犬病、百白破、破伤风以及阿尔茨海默病和肿瘤等多个适应症的预防和治疗性临床急需生物药。

2.1 产品创新战略

公司将依托于“病毒规模化培养技术平台”、“制剂及佐剂技术平台”、“基因工程技术平台”、“细菌性疫苗技术平台”、“mRNA 疫苗技术平台”五个核心技术平台，覆盖人用疫苗研发和产业化的全流程，以市场需求和研发创新为导向，专注于当前市场需求广阔的或疾病防控急需的人用预防类疫苗产品研究，持续吸引和培养研发人才，以不断发展和加强技术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技术领先性。

2.2 品牌发展战略

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的政策及市场变化趋势，及时调整销售策略，以高质量、优势明显的品种为依托，以专业高效的市场服务，在大众的消费意识中建立“百克生物”高质量品牌观念、持续宣传产品品质、积极倡导接种疫苗预防疾病，建立品牌知名度。

2.3 人才发展战略

公司秉持“重视人才、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重视员工成长发展，全方位助力公司高质量人才梯队的建设。人才升级带动创新升级是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有效保障，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将持续在研发、生产和销售等领域引进高素质人才，关注员工的成长需求，完善公司培训机制，在实践中培养人才，将员工成

长需求与公司发展需求有机结合，同时实施股权激励等长效激励机制，构建具有竞争力的人才发展体系，保障创新的动力源泉。

3、经营计划

3.1 研发创新工作

公司密切关注国内外行业局势动态，结合市场需求变化，将在创新研发工作方面持续发力，立足差异化优势，加快疫苗已上市产品的升级换代，进一步提升疫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布局创新疫苗品种及技术路线，加强广谱疫苗以及多联多价疫苗的开发。同时，提升项目管理能力，有序推进研究进程，确保前端重点疫苗项目快速产业化的同时，科学布局优势研发管线，拉动企业价值提升。

3.2 生产质量保证

公司将及时跟进相关法规，制定科学的生产规划，保障疫苗产品生产、批签工作有序进行。同时，积极开展已有产品工艺优化与提升，严格实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持续推进生产质量精益化发展，确保产品稳定、及时、充分供应市场。

3.3 市场营销提升

公司针对儿童、成人及老年人各年龄段制定差异化营销策略，在深入挖掘儿童疫苗市场潜力的同时，将带状疱疹疫苗的推广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有效抓住带状疱疹疫苗的先发优势，大力开展宣传方式的探索创新，提升终端渗透率，巩固现有品种市场地位的同时，为后续新产品上市布局、蓄能。同时，在做好国内市场营销的基础上，积极开展产品出口与注册工作，加快推进已上市产品国际化进程。

3.4 人才培养发展

公司将持续地开展人才梯队管理与优化，通过多层次的人才培养规划、优质管培生计划有效满足公司高质量发展的人才需求，实现人才需求与公司发展的高效匹配。持续完善有效的激励与考核机制，最大程度的发挥员工效能，保障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3.5 内控管理完善

公司将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与经营目标，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为抓手，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与预算管理体系，为公司运转提供严谨有序的制度支撑，形成良性内驱力，助力企业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与投资者交流，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2024 年，公司将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与经营目标，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为抓手，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与预算管理体系，为公司运转提供严谨有序的制度支撑，防范经营风险，管好“关键少数”，助力企业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夯实公司治理，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2024 年，公司将通过围绕主业、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加强投资者沟通等方面，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同时，将继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防止滥用股东权利、管理层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议案二：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在公司合规运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检查等方面充分发挥监督、检查及督促等职能，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编写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二。

以上议案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附件二：《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二：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在公司合规运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检查等方面充分发挥监督、检查及督促等职能，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3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3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报废的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8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2022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7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26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5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2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7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用途的议案》。

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2023 年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认真、独立地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围绕公司合规运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等方面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共列席了 10 次董事会，参加了 2 次股东大会，监事会认为：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体系、定期报告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会计法》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作规范；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未发现发生违规管理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公司续聘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该审计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五）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作废情况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4、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会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依法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报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议案三：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编写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三。

以上议案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附件三：《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三：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利润

● 实现营业总收入 182,468.88 万元，上年同期 107,144.60 万元，增加 75,324.28 万元，增长 70.30%；

●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00.92 万元，上年同期 18,153.67 万元，增加 31,947.25 万元，上升 175.98%；

●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335.83 万元，上年同期 16,675.40 万元，增加 32,660.43 万元，上升 195.86%。

2023 年度百克生物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24,688,777.32	1,071,446,025.21
减：营业成本	178,215,317.38	137,223,318.90
税金及附加	13,042,235.90	9,699,569.64
销售费用	647,168,906.88	411,627,231.12
管理费用	159,344,714.38	144,471,039.87
研发费用	198,074,582.76	133,529,901.31
财务费用	-12,244,177.92	-20,114,471.29
其中：利息费用	704,969.33	-
利息收入	12,443,555.45	18,398,377.87
加：其他收益	4,424,444.60	6,569,831.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9,968.27	308,135.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9,968.27	308,135.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718,830.05	-12,545,103.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212,527.99	-62,426,777.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71.77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9,291,024.54	186,915,522.05
加：营业外收入	8,513,940.52	12,054,290.48

减：营业外支出	4,049,860.44	1,276,653.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3,755,104.62	197,693,158.84
减：所得税费用	62,745,922.23	16,156,435.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009,182.39	181,536,723.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009,182.39	181,536,723.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009,182.39	181,536,723.75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904,871.43	-5,210,878.7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904,871.43	-5,210,878.73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904,871.43	-5,210,878.7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904,871.43	-5,210,878.7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0,104,310.96	176,325,845.0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0,104,310.96	176,325,845.0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1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1	0.44

二、资产负债

● 公司总资产 50.46 亿元、总负债 10.26 亿元、净资产 40.20 亿元、资产负债率 20.33%。

2023 年度百克生物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2,179,928.33	866,543,101.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569,680.80	-
应收账款	1,563,659,194.66	968,406,297.16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30,954,490.40	27,250,172.66
其他应收款	2,323,982.49	2,907,554.92
存货	199,017,837.02	192,110,041.7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908,816.28	749,279.09
合同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244,613,929.98	2,057,966,447.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4,864,426.95	34,174,458.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2,706,558.20	27,107,952.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984,207,934.13	604,409,767.86
在建工程	1,101,106,243.68	1,037,527,063.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47,453,415.64	204,021,722.42
开发支出	-	178,452,781.21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9,257,414.74	32,637,94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968,890.37	54,197,208.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058,849.05	53,056,406.12
使用权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1,623,732.76	2,225,585,302.76
资产总计	5,046,237,662.74	4,283,551,750.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472,018.39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7,487,654.81	24,802,342.50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88,550,868.95	36,661,542.60
应交税费	58,980,141.01	9,845,002.13
其他应付款	718,913,038.34	498,021,356.6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110,179,066.41	138,702,869.17
合同负债	283,079.03	8,645,277.22
流动负债合计	1,014,865,866.94	716,678,390.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172,925.69	307,037.50
递延收益	9,856,247.33	5,921,958.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1,046.79	1,108,163.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租赁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10,219.81	7,337,159.89
负债合计	1,025,876,086.75	724,015,550.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2,840,698.00	412,840,69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820,357,794.27	1,777,710,624.5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31,863,111.41	-10,958,239.98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86,349,744.20	378,495,876.40
未分配利润	1,332,676,450.93	1,001,447,24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0,361,575.99	3,559,536,200.04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0,361,575.99	3,559,536,200.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46,237,662.74	4,283,551,750.23

三、资金情况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20.70 万元，上年同期 3,981.84 万元，增加 21,538.85 万元，增长 540.93%。

2023 年度百克生物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4,122,211.09	932,738,455.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488,307.04	105,085,66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8,610,518.13	1,037,824,12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267,351.25	126,859,304.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162,357.69	186,837,878.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494,193.09	77,927,964.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479,659.38	606,380,56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3,403,561.41	998,005,71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206,956.72	39,818,408.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016,133.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0.00	2,016,133.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0,662,382.54	290,731,942.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662,382.54	290,731,942.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626,382.54	-288,715,809.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6,912,144.6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912,144.61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6,440,126.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614,014.02	41,284,069.8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054,140.24	41,284,069.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41,995.63	-41,284,069.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3,131.94	1,664,554.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058,289.51	-288,516,916.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1,603,101.94	1,150,120,018.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544,812.43	861,603,101.94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议案四：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11,219,679.28 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2,840,69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1,926,104.7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2.36%。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以上议案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议案五：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 2023 年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市场预期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内容详见附件四。

以上议案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附件四：《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附件四：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并依据公司发展规划及2024年度经营计划，结合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特编制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具体如下：

一、财务预算编制基础

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根据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2024年度经营计划、宏观环境、行业趋势、市场状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基本假设，进行测算并编制。

二、预算编制期

本预算编制期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三、预算编制范围

本预算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合并范围一致。

四、财务预算基本假设

- 1、财务预算按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充分考虑了谨慎性和重要性原则；
- 2、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3、宏观经济、客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需求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国家现行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汇率无重大变化；
- 5、公司的研发计划、市场营销计划、生产计划、工程建设计划等能够顺利进行，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给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五、2024年度主要预算指标

根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以及2024年度经营计划，基于审慎性原则，经公司研究分析，预计公司2024年可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稳步增长；公司研发投入

预计同比增长30%~40%；2024年公司积极推进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流感病毒裂解疫苗（BK-01佐剂）和重组带状疱疹疫苗等项目建设，工程建设投入预计同比有较大增长。

六、保障预算完成的经营措施

（一）研发创新工作

公司密切关注国内外行业局势动态，结合市场需求变化，将在创新研发工作方面持续发力，立足差异化优势，加快疫苗已上市产品的升级换代，进一步提升疫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布局创新疫苗品种及技术路线，加强广谱疫苗以及多联多价疫苗的开发。同时，提升项目管理能力，有序推进研究进程，确保前端重点疫苗项目快速产业化的同时，科学布局优势研发管线，拉动企业价值提升。

（二）生产质量保证

公司将及时跟进相关法规，制定科学的生产规划，保障疫苗产品生产、批签工作有序进行。同时，积极开展已有产品工艺优化与提升，严格实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持续推进生产质量精益化发展，确保产品稳定、及时、充分供应市场。

（三）市场营销提升

公司针对儿童、成人及老年人各年龄段制定差异化营销策略，在深入挖掘儿童疫苗市场潜力的同时，将带状疱疹疫苗的推广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有效抓住带状疱疹疫苗的先发优势，大力开展宣传方式的探索创新，提升终端渗透率，巩固现有品种市场地位的同时，为后续新产品上市布局、蓄能。同时，在做好国内市场营销的基础上，积极开展产品出口与注册工作，加快推进已上市产品国际化进程。

（四）人才培养发展

公司将持续地开展人才梯队管理与优化，通过多层次的人才培养规划、优质管培生计划有效满足公司高质量发展的人才需求，实现人才需求与公司发展的高效匹配。持续完善有效的激励与考核机制，最大程度的发挥员工效能，保障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五）内控管理完善

公司将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与经营目标，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为抓

手，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与预算管理体系，为公司运转提供严谨有序的制度支撑，防范经营风险，管好“关键少数”，助力企业持续高质量发展。

七、风险提示

本报告中涉及的财务预算、经营计划及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度盈利可实现情况的直接或间接的承诺或保证，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内外市场状况变化、新产品研发项目进展和药品审评审批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议案六：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编写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 182,468.88 万元，上年同期 107,144.60 万元，增加 75,324.28 万元，上升 70.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00.92 万元，上年同期 18,153.67 万元，增加 31,947.25 万元，上升 175.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335.83 万元，上年同期 16,675.40 万元，增加 32,660.43 万元，上升 195.8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以上议案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议案七：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2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30.7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3.89 亿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 亿元。主要行业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

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仍有少量案件正在二审审理阶段，大华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4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1 次；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5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冯嵩，2001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4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4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凌忠峰，2008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5 月开始从事 IPO 公司审计，2013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4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谭志东，2011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2 年 1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4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4 年审计费用拟为 5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9 万元，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 万元，以上均为含税价格，并包含审计期间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系按照大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3 年年报审计费 40 万元，内控审计费 7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审核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费 5 万元，共计 52 万元（以上均为含税价格，并包含审计期间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等相关费用）。2024 年度审计费用较上一期费用增加 5.77%。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为十一年。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十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聘任大华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大华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该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以上议案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静）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范要求，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2023 年度，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为宗旨，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促进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刘静，女，汉族，1965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吉林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4 月，就职于吉林财贸学院会计系，任专业会计教师；1992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长春税务学院会计系，任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2009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吉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审计系主任；2017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吉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师；2016 年 4 月至今，任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法》要求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

会和专门委员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投票情况	
					反对(票)	弃权(票)
刘静	10	10	0	0	0	0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董事会会议上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各独立董事应当出席 2 次股东大会，我亲自出席了 2 次股东大会。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我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战略委员会	2	--
审计委员会	6	6
提名委员会	1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注：“--”代表本人非该委员会成员。

(二) 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通过考察和

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定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报告;重点关注公司在产品研发、对外投资等方面的重大经营活动;同时就公司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及时与高管人员作深入探讨。

我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与我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我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我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关联交易情况,也无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8 月 24 日、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审计和内部

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并同意以 28.6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公司本次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 29.2529 万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4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关注与公司相关的行业和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发展质量的持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刘静

2024 年 4 月 10 日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大勇）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范要求，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2023 年度，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为宗旨，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促进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徐大勇，男，汉族，1964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学士学位。1988 年 8 月至 1991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政法大学，担任教师；1991 年 4 月至 1996 年 6 月，就职于中国高级律师高级公证员培训中心，担任教师；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职于烟台保发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市蓝通集团公司，任法务；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2 月，就职于北京市嘉华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2 月，就职于北京市中京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市众一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职于北京市洪范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07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职于北京市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14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天驰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并任律师事务所主任。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法》要求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专门委员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投票情况	
					反对(票)	弃权(票)
徐大勇	10	10	0	0	0	0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董事会会议上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各独立董事应当出席 2 次股东大会，我亲自出席了 2 次股东大会。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我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战略委员会	2	--
审计委员会	6	6
提名委员会	1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	---	---

注：“--”代表本人非该委员会成员。

（二）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通过考察和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定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报告；重点关注公司在产品研发、对外投资等方面的重大经营活动；同时就公司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及时与高管人员作深入探讨。

我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与我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我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我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关联交易情况，也无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8 月 24 日、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

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并同意以 28.6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公司本次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 29.2529 万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权

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4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关注与公司相关的行业和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发展质量的持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徐大勇

2024 年 4 月 10 日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付百年）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范要求，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2023 年度，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为宗旨，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促进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付百年，男，汉族，1956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医科大学，大专学历。1980 年 3 月至 1982 年 9 月，就职于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任技术员；1982 年 9 月至 1985 年 6 月于哈尔滨医科大学学习；1985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长春生物制品所，历任技术员、生产处副处长、处长、办公室主任、副所长、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纪委书记；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任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就职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任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同时兼任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长春生物制品所，任总经理、党委书记；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中国医药企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2019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疫苗行业协会副会长。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法》要求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

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专门委员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投票情况	
					反对(票)	弃权(票)
付百年	10	10	0	0	0	0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董事会会议上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各独立董事应当出席 2 次股东大会，我亲自出席了 2 次股东大会。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我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战略委员会	2	2
审计委员会	6	--

提名委员会	1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

注：“--”代表本人非该委员会成员。

（二）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通过考察和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定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报告；重点关注公司在产品研发、对外投资等方面的重大经营活动；同时就公司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及时与高管人员作深入探讨。

我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与我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我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我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关联交易情况，也无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8 月 24 日、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并同意以 28.6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公司本次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 29.2529 万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4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关注与公司相关的行业和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发展质量的持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付百年

2024 年 4 月 10 日